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千惠

送達處所：台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  
○○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  
00○○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0,5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千惠於民國113年0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21日止累計608,7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9,449元為本金；18,56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黃千惠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  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31日止按  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9 7月21日止累計99,8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348元為本金；  
10 2,5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2 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黃千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  
14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  
15 國114年06月25日止累計21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817元  
16 為消費款；92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17 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8 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72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589449 元	黃千惠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7348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9817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